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0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「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」補捐助案申請作業說明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、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作業說明所定之申請資格及條件者，請自公告日起，依規定以公函檢附申請書、計畫書等相關文件一式3份，並加蓋醫院關防後，於公告日起14日曆天內送達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並副知本署。另請將簽名用印後文件之PDF檔1份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信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作業說明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抗生素

抗藥性管理 / 112年感染管制與抗生素管理卓越計畫補捐助案項下，請自行參閱。

三、本署指定之專案管理中心為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，收件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。

四、承辦人：

(一)專案管理中心：林姍儀組員（電話：02-8964-3319，E-mail：ipcas@jct.org.tw）。

(二)本署：朱庭葳小姐（電話：02-2395-9825轉3877，E-mail：melody2297@cdc.gov.tw）。

署長 周志浩

裝

言

線